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以下简称“44号公告”，即《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44号公告，上述四部委于2024年2月8日发布了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文（以下简称“60号文”），对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满足的条件以及清单制定工作予以明确。

60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详细内容
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	2023年适用于研发费用12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44号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2023年度申请此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2023年度申请此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¹的比例不低于5%；▶ 2023年度申请此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公告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如何申请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 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将电子版、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并递交给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清单制定工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并在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后确认最终清单。▶ 企业可于2024年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

被列入清单的企业可在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将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享受研发费用12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此外，在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相关企业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可在预缴申报时先行享受优惠。然而，如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的，按规定补缴税款的，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企业应阅读60号文以及44号公告的详细内容并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研发费用12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申请。

¹ 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0号文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ebea5ddcf5c145019a5abb1210e1917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公告全文：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18_3907700.htm

▶ 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内容提要

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了《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十个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其中，需关注的2023年度汇算优化服务举措如下：

- ▶ 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在人民币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 ▶ 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相关政府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
- ▶ 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升级个税APP版本，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
- ▶ 今年加强了对专项附加扣除的监管，对于未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度个税汇算应在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完成。预缴税额少缴超过人民币400元的纳税人，在2024年6月30日前未足额补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建议相关雇主和个人纳税人阅读上述《问答》和2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尽早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问答》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144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099/content.html>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延长2023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时间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符合条件的个人可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根据《指南》，以下事项值得留意：

- ▶ 申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为依托进行申报，若用人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则申请人亦不符合政策要求。
- ▶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因信息填报不准确等原因退回申请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应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当年度同类所得项目优惠。

为进一步支持合作区企业干事创业和激励人才发展，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时间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将《指南》中申报截止时间从2024年3月1日延长至2024年3月15日。

建议相关雇主和个人纳税人阅读上述《指南》和《延期通知》，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尽早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延期通知》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3739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3627.html

商务法规

- ▶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江苏省商务厅及江苏省财政厅于2024年2月2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年版）》（以下简称“《江苏意见》”）。

根据《江苏意见》，在江苏省注册的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享受多项便利化措施以及奖励，举例如下：

便利化措施

- ▶ 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
- ▶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以被评定为一、二类出口退（免）税企业。

税务服务

- ▶ 外国投资者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 ▶ 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与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形式的税企协议，帮助企业提高税收确定性，解决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

资金支持

对本政策实施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运营补助，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此外，《江苏意见》亦提及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供的跨境结算及投融资、贸易物流、相关人员出境入境、工作许可及居留、子女教育等便利化政策。

建议考虑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跨国公司仔细阅读《江苏意见》，了解更多详情，并根据其中规定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须满足的条件进行适当规划，以充分享受江苏省提供的便利化措施及其他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江苏意见》全文：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4/2/29/art_78712_11161639.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药监法[2024]11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40223150305195.html>
- ▶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4]20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2/t20240228_1364264.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主席令[2024]20号）**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2/t20240227_434859.html
- ▶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4]45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255590/index.html>
- ▶ **关于发布2024年商品归类决定（I）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2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9726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6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